

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为建立完善和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，保障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，并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特点的基础上，制定如下薪酬方案：

一、薪酬构成

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/年/人（含税）；

（二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结构如下：

1、担任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公司依据其所承担的具体职责确定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评价方案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额的50%，具体比例视依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的最终绩效薪酬发放金额浮动。中长期激励由公司视经营管理和发展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实行。

2、未在公司或者子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公司按照标准为其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，不再额外发放董事津贴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按照前款第1项执行，即与担任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保持一致。

二、薪酬标准及发放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

序号	姓名	职务	基本薪酬（元）	绩效基准（元）
----	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1	木晓东	董事长兼总经理	400,000.00	400,000.00
2	木信德	副董事长	[注]	-
3	林道益	董事兼副总经理	400,000.00	400,000.00
4	张振宗	董事兼副总经理	400,000.00	400,000.00
5	木林森	副总经理	400,000.00	400,000.00
6	郑键锋	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	360,000.00	360,000.00
7	胡洁梅	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	360,000.00	360,000.00

注：因其目前未在公司或者子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由公司按标准为其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，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再额外向其发放董事薪酬或津贴。

（二）绩效薪酬

绩效薪酬由年终奖金和超额利润奖组成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年终奖金

依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级和《公司绩效管理规定》确定年终绩效基准。基于年度绩效基准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单位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管理评价等维度综合确定年终奖金。

2、超额利润奖

超额利润奖以达标利润为基数，本年度利润与目标值对比增长的部分，按比例提取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效益奖励。本年度利润未达标的，不发放超额利润奖。

（三）薪酬发放

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平均计提，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评价，不领取绩效薪酬。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按年度进行考核评价。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兑现，并实行延期支付机制，即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 202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，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确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